

# 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葉芳君

電話：03-4796345\*122

傳真：03-4092038

Email：acad004@fsvs.cyberhood.net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曙教字第110120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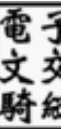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隨文 (393558200V\_1101200028\_782-1.png、393558200V\_1101200028\_782-2.docx)

主旨：為推動108課綱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師資素養導向，辦理「樂在扶助工作坊」教師研習營，請貴校惠予國中研習教師差假辦理，請鑑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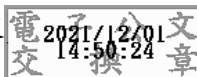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0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委託本校辦理「樂在扶助工作坊-長照人才培育」研習，提高國中端對推動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教學相關職能
  - (一) 主題1：如何照顧身心障礙老人
  - (二) 主題2：如何照顧失智症老人
- 三、本次研習一律網路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TsCpeE0YZ4>登記，依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有疑問請電03-4796345-122葉老師。

正本：新竹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中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各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

裝



訂



14

線